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江北新区城市数字治理中心（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 JSZC-320192-JZCG-C2026-0016 项目（采购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南京江北新区 2025 企业服务功能扩展-南京江北新区科技项目管理系统项目（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苏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331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5521.9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苏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2026.03.06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内打“√”。3.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项目清单中列示的所有服务，供应商须在声明函中逐项列示并明确承接企业的类型，如有缺失将按“不提供声明函”处理。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4.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